



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WU LUAN ZHAO YAN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2座12C6 邮政编码: 100044
T2 12C6 Xihuan Plaza, No.1 Xizhi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44
电话/TEL: +10 68083211 传真/FAX: +10 68083215
E-mail: wlzy@wlzy.cn http://www.wlzy.cn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刊登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码：2025-023，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并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等内容。

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炳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网络投票结果等会议相关文件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核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应为293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名，代表股份23,380,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23,37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4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该等股东均在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79,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股数 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910,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23,380,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世春

经办律师：

张梦楠

2025 年 5 月 19 日